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板補字第1356號

03 原 告 張湘琪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旻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
05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6 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07 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沈 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吳婕歆